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经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6000万元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有助于公司整合原有销售渠道和售后服务资源，有助于构建强大、稳定、可控的营销网络，使公司的营销策略能快速应对市场变化，有效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整体实力。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万元为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追加投资。

（本页为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卫祥云

方钦雄

王俊亮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